**采矿权转让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采矿权转让审批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996年8月29日施行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实施）；《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1月1日实施）；

3.《辽宁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辽国土资发〔2007〕239号 2007年12月28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996年8月29日施行 ）第3条；

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实施）第3条；

6.《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1月1日实施）第20条。

**四、受理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

**五、决定机构**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目录**

1.采矿权转让申请报告；

2.采矿权转让登记申请表；

3.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转让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的证明，证明材料内容还应包括：矿产资源开采情况及矿山所在地的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取得的，提供生产满5年的证明；

6.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矿权属无争议证明；

7.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及相关费用的证明和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

8.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9.受让人应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企业营业执照）；

10.受让人开采该矿矿产资源的资质条件的证明；

11.国有和集体矿山企业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其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并同时在采矿权转让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12.采矿权转让申请人和受让人同时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和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人还应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14.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八、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审核-批准-告知

**九、申请接收**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规划国土窗口现场申请。

**十、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

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

**十二、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024-2323640；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十三、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

地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十四、附录**

《采矿权转让登记申请表》（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